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17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)1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彭主任委員啓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視察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葉副主任委員俊宏、劉委員玉娟、林委員麗貞、莊委員老達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江委員康鈺、吳委員義林、官委員文惠、邱委員祈榮、侯委員嘉洪、張委員瓊芬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義雄、陳委員裕文、馮委員正民、黃委員志彬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雅瑄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鉉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)、徐執行秘書淑芷、本部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法制處、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

- 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wtshang@moenv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- (二)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，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- (四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情形，建議避免出席會議。

環境部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28、2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 彰化芳苑鎰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

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28、2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 彰化芳苑鉍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鉍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內陸區域設置 5 部風機，風機單機裝置容量約 3 百萬瓦(MW)，總裝置容量約 15 百萬瓦(MW)，採 25 千伏特(kV)陸域電纜沿既有道路併入芳興共用升壓站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9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經濟部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於 113 年 7 月 3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黃志彬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邱祈榮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馮正民、劉小蘭、劉雅瑄等委員及張學文、李培芬、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水利署、能源署、產業發展署、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田水利署、漁業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內政部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高速公路局、公路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芳苑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二林鎮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竹塘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

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1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、生態及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，建議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，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、「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」淹水潛勢區域及國土生態綠網「西一關注區域」、「彰雲海岸濕地保育軸帶」範圍內，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鶉、燕鴿、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國土綠網關注物種高頭蝠等。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及民宅，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、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加重影響之虞，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、生態保育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，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，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、生態及周遭學校師生與居民之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- 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，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，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。
- (三) 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來函說明略以「因尚有相關事項須補充或修正，請貴部同意本公司於 30 日內提供補充資料」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 日函覆同意，開發單位嗣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送補充資料至本部，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提供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